



高等职业院校教材改革示范教材·经管系列

纳税实务

主 编 周 凤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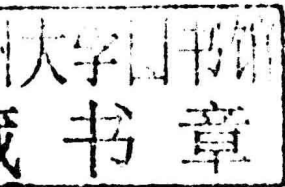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院校教材改革示范教材·经管系列

纳税实务

主 编 周 凤

副主编 贾丽智 刘 莹 李俊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法规依据,体现应用性教材的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专业技能的培养;以增值税、所得税纳税实务为重点,分述各税种的计税原理、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将税法与税务会计有机结合,有利于掌握企业纳税实务操作技能;以“案例导入”、“知识链接”、“思考”、“案例讨论”等形式多样的栏目贯穿于教材中,激发学生的知识需求,使其更好地掌握纳税实务的知识点,并为进一步探求知识留下空间。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民办高校纳税实务、税法、税务会计等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周凤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8

(高等职业院校教材改革示范教材·经管系列)

ISBN 978-7-5121-0253-8

I. ① 纳… II. ① 周… III. ①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1659号

责任编辑:井飞 范厥琼

特邀编辑:吕鸿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 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 编:100044

印 刷 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25 字数:389千字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253-8/F·710

印 数:1~3 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与原实施细则相比,在立法角度、纳税义务、征收范围、销售行为等方面都做了较大的调整。为了体现最新的税收政策,适应教学的需要,特组织长期从事税法和税务会计教学的教师编写本书。

本书的编写力求体现应用型、实践性教材的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专业技能的培养。在结构上,每章起始部分增加本章“知识点”、“案例导入”,旨在引出本章内容,激发学生的知识需求;每章正文中插入“知识链接”、“思考”、“案例讨论”等小栏目,旨在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有关知识点,并为进一步探求知识留下必要的学习和探究空间;每章后增加“习题与技能训练”,旨在帮助学生从系统的、联系的角度准确理解和把握知识点,并熟练掌握纳税实务的基本技能。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反映实效性。本书以我国现行最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法规依据,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内容表述上力求反映企业纳税实务的最新理论和实务。

(2) 突出实践性。结合企业涉税实务,选编案例和设计技能训练题,训练学生的纳税实务操作能力。在每个税种中,将税收政策与会计政策相结合,使学生通过税额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掌握各税种的纳税实务操作方法。

(3) 创新教材体系。本书将税法、税务会计内容进行整合,注重纳税业务与会计业务的紧密融合。以案例为核心,注重对企业纳税实务涉及的税法、税额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实务的介绍。

(4)体现开放性。本书突破了传统教材的编写方法,增加了形式多样的小栏目,既向学生传授了必要的纳税实务知识,也为其指明了进一步学习的方向。内容深入浅出,语言清新流畅,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知识需求,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书由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周凤担任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贾丽智、刘莹、李俊林任副主编。编写人员分工情况如下:周凤编写第1章、第2章和第9章;贾丽智编写第4章、第5章和第7章;刘莹编写第3章和第6章;李俊林编写第8章。全书由贾丽智设计大纲,周凤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初稿得到了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方玉柱、国家税务总局王秀珍的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增加了本书的准确性,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另外,编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在此谨向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配有电子课件,读者如果需要电子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出版社或主编(E-mail:zhoufeng1901@126.com)索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6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实务概述	(1)
1.1 税收基本知识	(2)
1.1.1 税收概念与特征	(2)
1.1.2 税收的分类	(3)
1.2 税法基本知识	(4)
1.2.1 税法的概念	(4)
1.2.2 税法的分类	(5)
1.2.3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1.2.4 中国历史上的税法	(11)
1.3 税务会计概述	(13)
1.3.1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3)
1.3.2 税务会计的对象和目标	(13)
1.3.3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4)
1.3.4 税务会计要素	(14)
1.3.5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比较	(15)
1.4 税收征纳制度	(16)
1.4.1 税务登记	(16)
1.4.2 账簿、凭证管理	(26)
1.4.3 发票管理	(27)
1.4.4 税款征收	(28)
习题与技能训练	(30)
第 2 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4)
2.1 增值税概述	(35)

2.1.1	增值税的含义与特点	(35)
2.1.2	增值税的纳税人	(36)
2.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7)
2.1.4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40)
2.1.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40)
2.2	增值税的计算	(43)
2.2.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2.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2.2.3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额和出口退税的计算	(51)
2.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4)
2.3.1	增值税账户的设置	(54)
2.3.2	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6)
2.3.3	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62)
2.3.4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66)
2.3.5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9)
2.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70)
2.4.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0)
2.4.2	增值税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71)
2.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72)
	习题与技能训练	(75)
第3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81)
3.1	消费税概述	(82)
3.1.1	消费税的含义与特点	(82)
3.1.2	消费的税纳税义务人	(82)
3.1.3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83)
3.1.4	消费税的税目	(83)
3.1.5	消费税税率	(85)
3.1.6	消费税计税依据	(87)
3.2	消费税的计算	(90)
3.2.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90)
3.2.2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93)

3.2.3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5)
3.2.4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96)
3.2.5	税额减征的计算	(98)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9)
3.3.1	会计科目的设置	(99)
3.3.2	对外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99)
3.3.3	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	(101)
3.3.4	自产自用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2)
3.3.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3)
3.3.6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5)
3.3.7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5)
3.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07)
3.4.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7)
3.4.2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08)
3.4.3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108)
3.4.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108)
	习题与技能训练	(112)
第4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116)
4.1	营业税概述	(117)
4.1.1	营业税的含义与特点	(117)
4.1.2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17)
4.1.3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目	(119)
4.1.4	营业税的税率	(122)
4.1.5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23)
4.2	营业税的计算	(124)
4.2.1	计税依据的确定	(124)
4.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4.2.3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31)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2)
4.3.1	营业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132)
4.3.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2)

4.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4)
4.4.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34)
4.4.2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35)
4.4.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5)
	习题与技能训练	(137)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140)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41)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42)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143)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44)
5.2	教育费附加	(145)
5.2.1	教育费附加概述	(145)
5.2.2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146)
5.2.3	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146)
5.2.4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147)
	习题与技能训练	(148)
第6章	关税纳税实务	(151)
6.1	关税概述	(152)
6.1.1	关税的含义与特点	(152)
6.1.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53)
6.1.3	关税税则	(153)
6.1.4	关税税率及其运用	(154)
6.1.5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58)
6.1.6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65)
6.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6.2.1	进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6.2.2	进境物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6.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67)
6.3.1	自营进出口业务关税的会计处理	(167)
6.3.2	代理进出口业务关税的会计处理	(168)

6.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69)
6.4.1	关税减免	(169)
6.4.2	关税缴纳	(173)
6.4.3	关税的强制执行	(174)
6.4.4	关税退还	(174)
6.4.5	关税补征和追征	(175)
6.4.6	关税纳税争议	(175)
	习题与技能训练	(175)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79)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0)
7.1.1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与特点	(180)
7.1.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82)
7.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84)
7.1.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0)
7.1.5	税收优惠	(192)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3)
7.2.1	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193)
7.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94)
7.2.3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95)
7.2.4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经营所得	(195)
7.2.5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196)
7.2.6	个人获得的稿酬所得	(197)
7.2.7	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98)
7.2.8	个人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99)
7.2.9	个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	(199)
7.2.10	个人财产转让所得	(200)
7.2.11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201)
7.2.12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201)
7.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3)
7.3.1	会计科目的设置	(203)
7.3.2	会计处理方法	(203)

7.3.3	代扣代缴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205)
7.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6)
7.4.1	自行申报纳税	(206)
7.4.2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08)
7.4.3	个人所得税纳税综合案例	(209)
	习题与技能训练	(214)
第8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218)
8.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9)
8.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点	(219)
8.1.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20)
8.1.3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21)
8.1.4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21)
8.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22)
8.2.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2)
8.2.2	税收优惠	(229)
8.2.3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8.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4)
8.3.1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会计处理	(234)
8.3.2	扣除项目的会计处理	(238)
8.3.3	特殊情况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239)
8.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45)
8.4.1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45)
8.4.2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245)
8.4.3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245)
8.4.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46)
8.4.5	企业所得税纳税综合案例	(247)
	习题与技能训练	(252)
第9章	其他各税纳税实务	(256)
9.1	资源税纳税实务	(257)
9.1.1	资源税概述	(257)
9.1.2	资源税的计算	(259)

9.1.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60)
9.1.4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262)
9.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264)
9.2.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64)
9.2.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66)
9.2.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69)
9.2.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71)
9.3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273)
9.3.1	耕地占用税概述	(273)
9.3.2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74)
9.3.3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275)
9.3.4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	(275)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276)
9.4.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76)
9.4.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78)
9.4.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79)
9.4.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79)
9.5	房产税纳税实务	(281)
9.5.1	房产税概述	(281)
9.5.2	房产税的计算	(282)
9.5.3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283)
9.5.4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84)
9.6	印花税纳税实务	(286)
9.6.1	印花税概述	(286)
9.6.2	印花税的计算	(289)
9.6.3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290)
9.6.4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91)
9.7	车船税纳税实务	(292)
9.7.1	车船税概述	(292)
9.7.2	车船税的计算	(295)
9.7.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296)

9.7.4 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296)
9.8 契税纳税实务	(298)
9.8.1 契税概述	(298)
9.8.2 契税的计算	(299)
9.8.3 契税的会计处理	(300)
9.8.4 契税的纳税申报	(300)
9.9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301)
9.9.1 车辆购置税概述	(301)
9.9.2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303)
9.9.3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303)
9.9.4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304)
习题与技能训练	(305)
参考文献	(309)

第 1 章 纳税实务概述

知识点

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 税法的概念及其与税收的关系。
3.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税务会计的特点、原则及与财务会计的不同。
5. 开业、变更、注销和复业登记的程序。
6. 纳税申报的方式和内容。

案例导入

2009 年全国税收完成 63 104 亿元。其中,国内增值税完成 18 882 亿元,增长 3.8%;国内消费税完成 4 761 亿元,增长 85.4%;营业税完成 9 015 亿元,增长 18.2%;车辆购置税完成 1 164 亿元,增长 17.6%;企业所得税完成 12 157 亿元,下降 0.3%;个人所得税完成 3 944 亿元,增长 5.9%;证券交易印花税完成 514 亿元,下降 47.9%;海关代征进口税收完成 7 747 亿元,增收 342 亿元,增长 4.6%。此外,2009 年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 6 487 亿元,增长 10.6%。这一系列数据的含义你一定想了解,而这也是这门课程的主要学习内容,由此走入“企业纳税”的世界。

资料来源:赵鹏. 2009 年全国税收完成 63 104 亿. 京华时报, 2009-01-16.

1.1 税收基本知识

1.1.1 税收概念与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我国历史上的“赋税”、“租税”、“捐税”，即为“税”。税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存在的，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保证。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是我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由此概括得出税收的概念：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

税收的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征税的主体。税收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

(2) 征税的依据。国家征税依据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而一般分配的依据是该经济实体或个人的财产权利，如按投资者投资比例取得投资收益。

(3) 征税的目的。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如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等。“民以食为天，国以税为本”，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4) 征税的客体。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社会剩余产品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如对货物在生产、流通中增值的部分征收的增值税，对企业利润部分增收的所得税。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与社会保险基金、债务和转移性收入等其他财政筹资方式相比，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以后，纳税人的部分财富即变为国家所有，成为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收税的关键特征，与债务收入必须按期归还本息有根本的区别。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的法律征税，是一种强制性征税，而非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税收的强制性使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最可靠、最稳定的收入形式。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国家来说,税收的固定性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防止滥用征税权力;对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增强依法纳税的意识。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1.1.2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同类性质和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型,便于认识和分析每种税的特点。

1. 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分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关税类,主要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税。

2. 按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分类

(1)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或不易转嫁他人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 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可以通过商品或劳务的供应转嫁给他人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

(1)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如重量、体积、容积、面积、件数等)为计税依据的税,

如资源税、车船税和耕地占用税。

(2)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如增值税、营业税。

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价内税,计算税款的基数中包括税款本身,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2)价外税,计算税款的基数中不包括税款本身,如增值税。

5. 按税收征管权限和收入归属分类

(1)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属于中央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等。

(2)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

(3)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中央与地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共同享有税收收入的税种,如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1.2 税法基本知识

1.2.1 税法的概念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是税收的主要构成内容。税法的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制定税法的主体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法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

(2)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方面。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直接税收分配关系。